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（減）過申請暨工作紀錄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受懲學生姓名 | | 學號 | | 系所 | | 班級 | |
| 違規日期 | 年 月 日 | 違規事由 | | 懲處種類 | | 申請日期 | 月 日 |
| 保證輔導不再犯錯 | 家長簽章 | | | 受懲學生簽章 | | | |
| 輔導師長 | 主任導師簽章 | | 系教官簽章 | | 導師簽章 | | |
| 愛校服務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| 報到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內容 | 完成時間 | 月 日 時 分 | 工作時數 | 主管簽章 |
| 審核情形 | | 生健組組長 | | 學生事務長 | | | |
| 備註 | <p>一、愛校服務標準：</p> <p>（一）銷過案件：記申誡1次者，服愛校服務10小時；記小過1次者，服愛校服務30小時。</p> <p>（二）減過案件：比照前款標準服愛校服務。以上愛校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完成愛校服務之指定工作時，應逐次請受分配工作單位主管於「主管簽章」之欄位簽章。</p> <p>三、本表須於指定工作後二月內執行完畢，完成後應繳至生健組，俾憑辦理銷（減）過作業。</p> | | | | | | |